

#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

将军路街姑李路片旧城改建项目被征收人：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东政征〔2019〕2 号房屋征收决定，决定对常青花园以东、银花街以南、鹏海花园和华星融城以西、张公堤以北区域（详见房屋征收范围附图）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，同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本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之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